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80号

屠旦盛:本院受理原告俞赛芬与被告屠旦盛、马连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18号

刘松林、吴爱娟、陈德培、叶夏凤、许备古、谢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松林、吴爱娟、陈德培、叶夏凤、许备古、谢燕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龙波、刘慧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6: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43号

戎超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戎超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龙波、刘慧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6: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0号

陈谢婷、俞伟伟、俞喜萍: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谢婷、俞伟伟、俞喜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佩荣、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9: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896号

胡邵勇、陈清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胡邵勇、陈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佩荣、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5: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19号

赵文明、陈日金、徐菊云、叶正考、冯掌珠: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赵文明、陈日金、徐菊云、叶正考、冯掌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佩荣、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5: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93号

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黄腾电器厂、黄鸣、杨学燕: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黄腾电器厂、黄鸣、杨学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佩荣、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

陈德培、叶夏凤、刘松林、吴爱娟、许备古、谢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德培、叶夏凤、刘松林、吴爱娟、许备古、谢燕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龙波、刘慧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4: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088号

刘丽、邵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家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丽、邵柏津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佩荣、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人工资共计13565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一次付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决定由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山印巷小吃店:本院受理的申请人皮兴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015号)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仲案字[2016]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人工资共计13565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一次付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3号

施根江等10人:本委对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4号

舟山市阿海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全才诉你单位关于津贴、补贴争议一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6月14日0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1号楼22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6号

施根江等10人:本委对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7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2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4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7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3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4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7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204民初0154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施根江等10人与被申请人桐庐潘联建材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